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
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2024-ZFCG-0086-01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3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13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5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6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7
第三章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18
第一节 协商办法.....	18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3
第一节 发出邀请函.....	2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4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5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5
第五节 自行采购程序.....	2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示.....	29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6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6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6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8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FCG-0086-01

项目名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3589.39

最高限价（元）：153589.3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589.39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工期 5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或贰级）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733号

联系方式：0991-265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 话：0991-666057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733 号 联系方式：0991-85299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0991-6660570 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
6	响应产品主体	/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30 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p> <p>【帐号】：107682142279</p> <p>【行号】：104881004153</p> <p>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086-01 保证金”</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2	工期	55 日历日
13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14	质保期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15	招标控制价▲	153589.39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叁角玖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17	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投标截止日 48 小

		<p>时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zh6660570@qq.com）。</p> <p>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p>
1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p>
19	响应文件形式 ▲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p> <p>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p> <p>（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ps）以 U 盘形式提供。备份文件不做强求。</p>
20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p> <p>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2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p>

22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23	投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24	支持中小企业	<p>1. 说明</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p>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angle 的扣除。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4.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p>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联合体和分包	<p>(1)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28	联合体投标说明	<p>(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29	其他	<p>(1)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响应文件解密 时长▲	<p>30 分钟。</p> <p>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委托对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四、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733 号

联系电话：0991-2656018

五、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A 座 511 室

联系人：杨慧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邮箱号：zh6660570@qq.com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并明确时间年度要求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8. 特定资格：

①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或贰级）执业资格。

（二）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工程概况

1、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服务概况：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预算金额 153589.39 元。

二、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期要求：55 日历天。

三、其他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要求：执行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建造明细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建造明细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3、本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甲方提供的建造明细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建造明细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4、建造明细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5、分部分项建造明细中对工程项目的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7、本工程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完工期）及交货地点：响应甲方要求
- 二、验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
- 三、售后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免费退换。
- 四、质保期/服务期：响应甲方要求。
- 五、付款条件：响应甲方要求。
- 七、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时，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 八、投标有效期：90 天
- 九、其他要求：响应甲方要求

特别提醒：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商务要求内所有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所有要求	
2			
3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协商小组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章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第一节 协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 财政部 74 号令有关规定 进行协商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二节 协商标准

一、协商因素

协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

二、初步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p> <p>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p> <p>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p>

		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特定资格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或贰级）执业资格。
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审查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	响应函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

		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协商标准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4. 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5.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6. 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7. 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出邀请函

邀 请 函

邀请供应商名称: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对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述项目和有关服务进行协商。有关情况如下：

1. 采购内容：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纪念馆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 资质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或贰级）执业资格。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谈判时间：2024年09月18日 16点00分（北京时间）

4. 谈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5. 采 购 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733号

联系电话：0991-2656018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A座511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邮箱号：zh6660570@qq.com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邀请函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以邀请函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

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自行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交纳金额：人民币 1530 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 二、交纳方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协商前完成交纳。保证金须由供应商账户支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交纳。

-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邀请函时间为准。
- 二、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 三、递交要求
加密版电子文件。



第五节 采购程序

- 一、协商时间
以邀请函时间为准。
- 二、协商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A 座 511 室
- 三、协商流程

1. 邀请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1.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谈判与评审

3.1. 谈判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 评审小组审查确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评审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谈判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谈判：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评审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谈判问题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谈判：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谈判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谈判活动，评审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9. 经谈判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及评审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四、合同的签订

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4.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五、评审小组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单一来源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协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采购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示

一、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

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A 座 511 室

联系人：杨慧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邮箱号：zh6660570@qq.com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4MA78N5LC8P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511室 0991-666057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在中公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办理保证金时间：工作日时间

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0991-6660570。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最终按照审计决算报告为依据付款。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 10%；工程量偏差-15%以下的，剩余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时，5%以内（含 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 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 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2.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 3. 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 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___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0%的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为_____，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工程 名称	建 设规模	建 筑面积 (平方 米)	结 构形 式	层 数	生 产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节能分部工程为 5 年
8. 绿化工景观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 2 年；灌溉系统为 2 年；园路工程为 2 年；保活期为 2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 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 格型号	数量	产 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备 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响应文件上、下册，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如为电子标此条忽略）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技术商务报价组成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4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6.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ZFCG-0086-01）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ZFCG-0086-01）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磋商报价表

4.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始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 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如有）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此表仅填写初始报价，最终报价的格式以政采云电子采购平台推送为准。

4.2 工程量清单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4.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保证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声明，保证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10. 特定资格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汇款凭证粘贴处



12.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 商务技术文件

7.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务	
证书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专业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须附有效身份证件、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7.2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注：供应商需提供列表和律师参与所办案件的证明材料（合同文本），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人员姓名、经办项目名称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7.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备注
...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7.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备注
...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7.5 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



（八）其他

企业类型声明及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